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烟台悦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悦信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计划未来 6 个月内通过烟台悦信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烟台悦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出资比例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公司担任职务	实际出资比例（%）
1	烟台悦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——	1%
2	吴丽艳	有限合伙人	董事	33%
3	陶春芳	有限合伙人	监事	33%
4	黄少杰	有限合伙人	职工代表监事	33%
合计				100%

其中，普通合伙人烟台悦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公司担任职务	实际出资比例（%）
1	周云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	40%
2	刘志华	监事会主席	30%
3	谈碧洲	对外融资部总经理	30%
合计			100%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主体：烟台悦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- 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；
- 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；
- 5、本次拟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；
- 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未设定价格区间，烟台悦信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；
- 7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；
- 8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悦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